

#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執行小組

## 11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處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副處長碧美

記錄：許雅菁

四、出席委員：如附件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第一案：本處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成員異動情形。

報告單位：人事室

### 委員建議：

1. 成員名單應增加主管及生理性別欄位，以及小組組成是否符合性別比例規定。
2. 執行小組成員應訂有任期，建議配合外聘委員聘期改組。此外，成員名單也應載明任期。

主席裁示：請人事室配合辦理，餘洽悉。

（二）第二案：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報告單位：人事室

委員建議：性騷擾防治的訓練時數部分，留意新進人員、主管、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委員是否有相關時數。

主席裁示：開辦課程除本處同仁外，課程資訊也請分享給行政院主計總處派駐本處之調查員，餘洽悉。

（三）第三案：有關本處性騷擾防治相關作為。

報告單位：人事室

委員建議：公開揭示部分，可再張貼公布欄及差勤刷卡機，確保同仁均能看見。

主席裁示：配合辦理，餘洽悉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擬訂本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草案)，詳如提案單，提請討論。

委員建議：

1. 考量主計處業務特性，確實無機會向機關外部社會大眾倡導

性別平等意識及宣導 CEDAW，刪除草案實施內容「五、性別平等意識倡導及落實推動(含 CEDAW 宣導)」。

2. 各項實施內容應增列 KPI 指標，且指標應逐年或以 2 年為單位持續進步。
3. 性別意識培力課程部分，可參考市府第六階段實施計畫寫法，依不同訓練對象，規劃不同的課程內容。
4. 訓練時數規範部分，配合市府 113 年 4 月 10 日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，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之時數規範修正為「須包含 3 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實體課程」。另增列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成員須定期參加相關教育訓練。
5. 新增考核獎勵項目。

決議：草案依委員建議修改後，再請性別平等辦公室及委員檢視，俟檢視完竣再行簽陳函頒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10 時 35 分。